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保障全盟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样送检结果评价和快速检测。处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突发安全事故。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并指导各旗县市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承担并指导各旗县市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样送检结果评价工作。

3.承担并指导各旗县市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餐饮服务环节及突发事件的快速检测工作。

4.参与和指导各旗县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

截至2020年底，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12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1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8.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2.19万元，增长21.9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8.59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合计178.5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9万元，增长21.99%。主要原因是：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支出预算总计178.5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78.5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3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36万元，主要用

于缴纳职工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23.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12.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收入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78.5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8.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9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78.5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8.5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各增加32.19万元，增长21.99%。主要原因: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8.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9万元，增长21.99%。主要原因：1.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3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万元，减少2.63%。变动原因：在编在岗职工因工作原因调出3名，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1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7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事业单位医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3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1年单位预算中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加2.16%。变动原因：职工工资收入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8.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74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6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00万元、津贴补贴12.90万元、绩效工资34.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4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12.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万元、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14.68万元。

（二）公用经费13.85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24万元包括：其他社会保障费（残保金）1.24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25万元、邮电费0.30万元、差旅费0.8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培训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工会经费2.05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22%；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0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

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一台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2021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2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原因本单位调出三名在编职工，公用经费减少。

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保金）1.24万元、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25万元、邮电费0.30万元、差旅费0.8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培训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工会经费2.05万元、福利费1.5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0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6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35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